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